**关于申报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培训基地**

**境内研修中心（建设点）（2018年度）的通知**

各高校、机构及科研院所：

2013年9月，习近平主席在上合组织比什凯克峰会上宣布“中方将设立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培训基地，愿意利用这一平台为上合组织培养司法人才”。此后在2014年杜尚别峰会和2015年乌法峰会上，又两次重申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培训基地（以下简称“培训基地”）的职能。2017年9月，培训基地正式建成并投入使用。

2018年6月10日，习近平主席在上合峰会大范围会谈的致辞中特别指出：“未来3年，中方愿利用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培训基地等平台，为各方培训2000名执法人员，强化执法能力建设。”

为切实落实习总书记的重要指示，提升培训基地自身核心竞争力，更好地完成中央各部委交办的培训任务，更好地发挥培训基地“培训、论坛、智库”三大职能，现向境内各机构、高校及科研院所发出邀请，设立培训基地境内研修中心，以统筹各地资源，共同开展科研、学术、教学等方面研究，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概况**

境内研修中心（建设点）是培训基地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设立的一个新的合作形式。在开展上海合作组织及“一带一路”相关国家警务、司法、外交等人员培训，在他们了解和学习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学术科研及交流拜访各地警务实战部门的同时，也向外方展示更为多元化的中国，使得外方学员在培训期间，真切感受到中国的发展变化。

除此之外，境内研修中心（建设点）还将结合自身特点组织开展有关活动。同时，培训基地也将利用这一平台，对国内目前开展的学术科研、人才培养等进行资源整合，更好地服务国家战略。

项目于2017年正式申报并开展有关建设工作，目前已在境内共设立11家研修中心，分别设立于黑龙江、沈阳、吉林、大连、内蒙古、龟兹、兰州、敦煌、温州、杭州及北京。各研修中心已根据自身情况开展有关研修，并初具成效。

**二、申报要求**

1.申报条件：

（1）申请单位需有援外培训经验；

（2）在法学、语言学等专业学科方面拥有较高影响力；

（3）拥有警务类、政法类、文化类或其他有关特色类实验实训基地；

（4）能够展现现代化中国发展的区域优先；

（5）与公安、法院、检察院、司法机构等一线实战部门共同开展规划建设；

（6）其他特色条件。

2.申报材料：

（1）根据要求填写项目申报书；

（2）提供有关附件，并附申请机构的证明；

（3）经费预算及经费预算执行表；

（4）其他佐证材料。

**三、建设任务**

2018-2019年度培训基地境内研修中心（建设点）的建设任务分为基本任务和自选任务两部分，各中心必须完成基本内容建设，除此之外，各中心可根据自己的条件增加建设内容。基本建设任务如下：

1. 组织一场上合组织成员国参与的专业学术研讨会或专题会议；
2. 配合培训基地完成援外培训任务（经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拨付）；
3. 完成的特定领域的专题研究报告2篇（2万字以上，版权归培训基地及境内研修中心（建设点）共同所有）；
4. 围绕上合组织司法交流与合作方面提交3篇报告（报告字数不低于1.5万字，版权归培训基地及境内研修中心（建设点）共同所有）
5. 建设2门援外培训专项课程，制定一套援外培训方案。

备注：

1.项目3和4二选一完成即可。上述内容需与实战部门共同开展完成。

2.重点建设的境内研修中心（建设点）在完成基本任务的前提下，必须申报自选任务和建设规划。自选任务如与实战部门相结合者优先考虑。

**四、经费预算**

1.境内研修中心（建设点）建设周期为一年，即2018年9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

2.本年度建设的境内研修中心（建设点）分为重点建设和一般建设两类。重点建设的境内研修中心（建设点）拟设立5个，建设经费为10-15万元；一般建设的境内研修中心（建设点）拟设立10个，建设经费为8-10万元；

3.经费预算由建设单位及实战部门共同编制，具体下拨金额将根据专家评审组意见进行调整；

4.经费使用期限为一年，建设周期结束后将根据有关要求对下拨经费进行审计，具体要求详见结项通知。

**五、申报及评审时间**

即日起至9月。如有特殊情况，请提前说明。

9月底我们将组织统一评审，具体评审形式将另行通知。

**六、材料报送**

‍‍请申报机构根据要求填写《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培训基地境内研修中心（建设点）申报书》（附件4-1），需提交纸质版与电子版（申报书扫描件），纸质版文件邮寄至相关地址，电子版请发送至1256168892@qq.com。

因评审需要，如纸质版材料无法及时提交，可先提交电子版。如有未尽事宜，请致电相关工作人员。

**七、其他事项**

（一）项目负责人应保证项目如期完成。如因突发状况无法按期完成项目的，申报单位或个人应提前1个月向培训基地提出书面延期申请，最长延期时间不得超过半年。

（二）凡因各种原因造成项目无法按原计划进行的，申报单位或个人应及时向培训基地提交书面说明，经审核同意后方可中止项目。

（三）项目结项阶段，由培训基地负责组织专家组对项目成果进行评审。对完成质量不达标或经费使用不规范的项目将采取限期整改或取消项目的措施，培训基地同时保留追回所有项目建设经费的权利。

（四）本通知事项由上合培训基地解释，具体执行由培训部负责。

联系人：杨立颖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7989号

联系方式：15802137651

附件4-1：《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培训基地境内研修中心（建设点）申报书》

       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培训基地

 2018年6月15日

**附件4-1**

**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培训基地**

**境内研修中心（建设点）**

**申 报 书**

**研修中心（建设点）名称：**

**申报单位：**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填报时间：**

**2018年6月**

**填报要求：**

1. 根据申请书项目进行填报，内容不可为空，字号为仿宋\_GB 2312四号字体，纸质版材料提交时请用A4纸双面打印；
2. 项目建设周期为一年，即2018年9月1日-2019年8月31日；
3. 申报书提交日期：2018年8月15日前，如遇到特殊情况，请提前告知；

提交形式：[纸质版材料邮寄至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7989号，电子版材料发送至1256168892@qq.com;](mailto:纸质版材料邮寄至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7989号，电子版材料发送至1256168892@qq.com;)

联系人：杨立颖 联系方式：15802137651

**一、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研修中心（建设点）名称 | |  | | | | | |
| 依托单位/机构 | |  | | | | | |
| 负责人信息 | | 姓 名 |  | | 性别 |  | |
| 职 务 |  | | | | |
| 联系方式 |  | | 邮箱 |  | |
| 通讯地址 |  | | | | |
| 团队  成员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联系方式 | | | 主要职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申报特色**

|  |
| --- |
| （1）拟申请研修中心（建设点）简介（400字左右） |
| （2）研修中心（建设点）特色及可运用资源（尽可能详细的描述或列举有关信息） |
| （3）依托单位简介 |
| （4）合作单位情况介绍 |
| （5）境内研修中心（建设点）预期建设效果 |
| （6）本年度建设计划及拟开展活动 |
| （7）长期规划 |

**三、经费申请**

|  |
| --- |
| **经费预算表：** |

备注：

1. 根据不同地区消费水平，各研修中心（建设点）酌情申请经费，具体金额详见申报通知，具体下拨经费将根据研修中心建设情况及专家评估情况进行调整；
2. 此项目建设经费为一年期，各研修中心（建设点）可根据自身情况申请后续建设经费，具体经费使用办法严格依照申请单位财务有关规定进行执行。相关经费必须用于与“培训基地”有关项目，不得挪作他用；
3. 经费需由两部分构成，分别为申请单位及共建实战单位经费预算，经费将根据比例进行下拨；
4. 项目如检查不合格或因其他原因终止、取消的，“培训基地”将全额收回建设经费。

**四、申请单位意见**

|  |
| --- |
| **申请部门意见：**  **申请单位负责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
| **申请单位意见：**  **申请单位负责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

**五、合作部门意见**

|  |
| --- |
| **合作部门意见：**  **已知晓项目经费及共建内容，将根据申报完成计划。**  **单位负责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

**六、审批意见**

|  |
| --- |
| **专家评审意见：**  **专家签名：**  **年 月 日** |
| **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培训基地意见：**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